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渝北府复〔2023〕122号

申请人：胡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。

申请人胡某某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作出的《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算表》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1日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6日